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0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批准。

2021年全年業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按年%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按年%
收入	17,667	17,140	+3.1%	4,812	4,783	+0.6%
毛利	4,365	4,227	+3.3%	986	1,342	-26.6%
毛利率	24.7%	24.7%	-	20.5%	28.1%	-7.6個百分點
淨利*	1,316	1,507	-12.6%	212	756	-72.0%
淨利率	7.5%	8.8%	-1.3個百分點	4.4%	15.8%	-11.4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09	1.25	-12.5%	0.18	0.63	-71.8%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206	1,209		1,202	1,209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行政總裁報告

2021年宏觀環境持續受到新冠疫情反覆的影響，對公司的發展空間和盈利水平帶來了挑戰。但是危機不僅帶來挑戰，也蘊藏著無限商機。2021年，憑借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成功將各個產品線向新的領域擴展，還在發展策略、組織架構、技術研發、企業文化、人才引進等領域全面發力。目前已經取得了一些階段性的進展，也獲得了一些令人欣慰的成果。未來我們不僅僅是一家手機產業鏈公司，我們要成為一個消費級的產品、用戶體驗導向、用戶體驗解決方案型公司。

過去憑借多年的精密製造技術和經驗，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也實現了技術突破。通過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和技術創新，吸引了更多的優質客戶，增加了客戶粘性，同時提升了終端用戶的體驗。比如在精密聲學模塊，SLS技術已經建立了很高的行業技術壁壘；在光學領域，WLG技術的應用在終端市場實現了里程碑式的突破；在電磁傳動領域，我們通過「軟件+硬件」的整體解決方案已經初步構建了領先的行業生態，成為了行業標準制定者。

如今車載、AR/VR、wearables、AIoT、電視、筆記本、遊戲機都是我們戰略性的市場。在車載市場領域，全球的智能汽車市場規模迅速擴大，公司早在2018年就開始佈局，2021年正式推進汽車業務，並設置了獨立的事業部來運作。在聲學和光學領域，公司已經擁有全面的智能車載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組合。通過對Ibeo和SWIR Vision的投資合作，更是進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車領域，尤其在車載鏡頭和激光雷達領域的佈局。鑒於未來公司於汽車版塊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目前公司正在積極與一級汽車供應商及國內的造車新勢力接觸以抓住更多的發展機遇。公司多元化經營的新格局逐漸成型，能夠幫助公司更好地分散風險，實現更長期穩健的發展。

除車載市場之外，我們也將加快了在可穿戴領域的戰略佈局。目前已經與增強現實（「AR」）和混合現實（「MR」）可穿戴式 see-through 光波導顯示技術的領導者 Dispelix，聯合對外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 Dispelix 獨特的 see-through 光波導技術，與公司在大规模定制光學元件、規模化和高效運營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高度複雜精密的晶圓級玻璃製造工藝方面的專業技術相結合，為全球客戶提供在外形、圖像質量和清晰度等方面性能更優的光波導顯示解決方案，以此更好地滿足 AR&MR 等全球可穿戴設備相關市場的需求。

展望2022年仍可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還在全球蔓延，尤其是國內疫情再起，疫情的防控措施可能會對企業的正常運行產生影響。客戶需求及供應鏈亦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事件的不確定性影響。儘管面對行業和全球整體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繼續立足客戶需求，順勢而為把握新機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通過「軟件+硬件」的整體解決方案，讓我們的產品性能更強，實現更好的差異化的終端用戶體驗，從而幫助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將繼續踐行人才致勝的核心價值觀，通過精益管理以及卓越運營，不斷推動技術創新，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公司的長遠發展。

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團隊，向每一位股東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也對堅守工作崗位、與瑞聲科技甘苦與共的同事表示深深的謝意。我們將攜手繼續推動公司實現跨越式的發展，提升客戶滿意度，改善消費者的使用體驗，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市場回顧

根據IDC（「國際數據公司」）的報告，2021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3.6億部，同比增長6.2%，其中2021年下半年手機出貨量受到供應鏈和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影響，同比下滑3.7%。2022年，隨著供應鏈緊張的局勢逐步得到緩解，5G手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新的手機形態例如折疊手機的興起，預計將會推動2022年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根據IDC預測，2022年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同比增長1.5%。

電動汽車行業，根據EV觀察的報告，2021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達670萬輛，同比增長102.4%。其中2021年電動車第一大市場中國市場的銷售量達到355萬輛，同比增長160.1%。另外，根據中汽協等多方機構預測，2022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有望突破500萬輛，同比增長47%，市場前景十分可觀。

根據IDC的報告，2021年全球AR產品的出貨量接近30萬台，同比下降3.2%，主要是因為單價較高以及產業生態不完善。但是，市場對於AR的發展仍然保持積極的看法，預計2022年全球AR產品的出貨量可以達到135萬台，2021-2025的年複合增長率可以達到169%。另外，2021年全球VR產品的出貨量為1,100萬台，同比增長96%。預計2022年的出貨量能到達到1,360萬台。2021-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可達到27%。公司將充分利用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的恢復，電動汽車市場以及AR/VR市場高速增長的趨勢，實現多元化經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回顧

2021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76.7億元，同比增長3.1%，毛利率為24.7%，淨利潤為人民幣13.2億元，同比下降12.6%。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為人民幣48.1億元，同比增長0.6%，毛利率為20.5%，同比下降7.6個百分點。由於疫情持續引起的全球供應鏈中斷，中國經營成本上漲，以及因芯片短缺導致需求減弱等經營性不利因素持續，一定程度上影響本公司業績表現，同時受到國內及海外市場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12億元，同比下降72.0%，除上述原因之外，淨利潤下降還包括沒有類似特殊匯兌收益以及政府補貼減少這兩個不利因素。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保持審慎，並嚴格管理資本開支和研發費用，進行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本報告期內，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5.4億元，主要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5億元，同比減少30.3%。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率為8.9%，賬面現金為人民幣60.5億元。我們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保障了本集團未來持續創新和發展的能力。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不斷反覆以及市場動盪的因素，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團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2021財年不派發末期股息（2020財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20港元）。上述股息再加上2021年9月已經派發的中期股息，2021年全年派發股息為每股0.20港元（2020財年股息為每股0.30港元）。

集團將繼續秉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的策略，持續構建差異化的產品優勢和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公司業務，並加快在新領域的戰略佈局。2021年，集團與汽車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LiDAR（「**激光雷達**」）系統的技術領航者Ibeo Automotive Systems GmbH（「**Ibeo**」）完成一項重大的里程碑式的股權投資交易。鑒於SWIR Vision Systems Inc.是專注為工業自動化、消費電子、AR/VR系統、自動駕駛汽車和其他應用開發下一代圖像傳感器解決方案的先驅，集團亦參與了SWIR Vision Systems Inc.的A輪融資。此外，集團也完成了收購東陽精密機器（**東陽精密**）100%股權；東陽精密主要製造平板計算機、可穿戴設備及筆記本計算機產品的金屬框架、底殼及零部件。這些戰略舉措加強了集團的科技領先地位，推動了集團向非智能手機垂直領域的擴展。

另外，在車載鏡頭和激光雷達（「LiDAR」）領域，集團產品組合已經覆蓋前視、環視、乘員監控系統（「OMS」）以及智能駕駛員監控系統（「DMS」）車載鏡頭。包括LiDAR鏡頭以及採用集團WLG技術的車載鏡頭的更高端產品，開發也在穩步推進中。車載聲學方面，集團已經和一家國內頭部造車新勢力合作開發量產產品，該產品預計於2022年底開始量產。同時還獲得了一家高端汽車品牌的軟件和調音項目，目前該項目產品正在開發中。未來集團將集成聲學、光學和觸控馬達產品，為客戶打造多維度體驗的智能座艙。通過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助力行業升級創新，以在智能汽車領域獲得更多客戶認可，加快車載領域佈局。

在市場愈發關注的可穿戴設備市場，集團宣佈與世界頂級光波導顯示公司Dispelix的戰略合作，旨在為消費者提供高端AR&MR解決方案。雙方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公司特有的製造平台和全球運營能力，通過應用Dispelix獨特技術，將進一步支持全球客戶的發展。

業務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1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5.8億元，同比增長13.5%，毛利率為29.7%，同比增加1.8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4億元，同比增長8.4%。海外客戶銷售旺季出貨量增加抵消了安卓客戶需求減弱的影響。毛利率為26.8%，同比下降5.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價格壓力。第四季度，聲學業務收入環比上升2.0%，毛利率環比提升0.5個百分點。

2022年，預期安卓聲學產品的收入和毛利率都將穩中有升。收入方面，隨著立體聲設計由旗艦手機逐步滲透至中低端的機型，聲學產品在手機中的單機價值量將得到提升；新產品和市場方面，除了智能手機和車載市場之外，集團將積極拓展可穿戴類產品，平板，筆記本電腦市場，預計2022年全年此類收入佔安卓聲學比例將超過5%。毛利率方面，集團推出的標準化小腔體聲學模組滲透率將持續提高，該產品充分利用集團自動化生產的優勢，可以獲得更大規模化效應，降低單位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隨著智能化座艙不斷深化，消費者對車內場景體驗需求不斷提高，未來車載聲學將迎來高速增長和產品快速升級。集團致力於成為汽車聲學發展的變革者，在終端用戶體驗和產品形態方面，帶來跨越式的發展。憑借多年來在消費電子聲學領域快速迭代、持續突破技術極限和精密加工製造能力，集團成功拿到國內頭部新能源汽車品牌整體聲學方案，將在客戶即將推出的新車型上採用。除此之外，關於局部揚聲器的應用，集團也已經與國內多家新能源車企積極溝通，並與其中一家客戶達成了頭枕揚聲器合作協議，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度量產交付。

光學業務

2021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3.9億元，同比增長46.2%，毛利率為17.2%，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光學業務收入同比下降4.2%至人民幣5.13億元，毛利率同比下降23.5個百分點至-2.1%，主要是由於一次性調整以及塑膠鏡頭行業單價下降。與第三季度相比，強勁的出貨量帶動收入環比上升31.3%，毛利率環比下降16.9個百分點。

第四季度，市場較第三季度有所恢復，塑膠鏡頭出貨量環比上升52.7%，6P塑膠鏡頭出貨量佔整體塑膠鏡頭出貨量的12%。由於產品單價下降，以及一次性調整的影響，四季度塑膠鏡頭毛利率環比下降30.8個百分點至-6.1%。2022年集團將繼續提高於塑膠鏡頭市場的佔有率，推動塑膠鏡頭出貨量同比大幅增長。WLG玻塑混合鏡頭業務按計劃順利推進。集團將專注1G6P高端項目的量產和交付，目標將在2022年下半年量產交付。

光學模組業務發展穩健，目前已經進入中低端市場，並開始突破中高端市場。第四季度月均模組出貨量600萬隻左右，環比增長13.9%，預計2022年一季度模組出貨量將持續增加，同時交付更多中高端模組產品。光學傳動方面也取得了重大進展，目前50M AF產品已經獲得多家客戶的認證。同時，高性價比OIS產品也在和客戶積極溝通中。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1年，該合併分部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6.4億元，同比降低17.7%，毛利率為21.6%，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該合併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8.0億元，同比下降6.2%，毛利率為19.8%，同比下降8.0個百分點。與第三季度相比，由於馬達和精密結構件出貨量增長以及東陽精密並表的影響，收入環比增長28.8%，毛利率環比下降0.5個百分點。

電磁傳動業務

2021年，安卓客戶端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為6,730萬隻，較2020年同比增長235.3%。憑借橫向線性馬達持續的硬件升級和集團精準的軟件算法調教能力，實現了馬力更強勁、振感更細膩、功耗更低等一系列優點，集團的「硬件+軟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被各大安卓品牌高端旗艦機型及遊戲手機採用，成為最新的標準配置。隨著橫向線性馬達逐步向中低端手機型號滲透，預期2022年集團安卓橫向線性馬達出貨量將翻倍增長。同時集團推出的超寬頻X軸線性馬達不僅可以運用於智能手機設備，也可以用於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智能汽車、智能眼鏡、遊戲手柄、VR/AR手柄，甚至是骨傳導耳機上，進一步推動觸感技術的廣泛應用。

精密結構件業務

第四季度，受主要客戶需求增加影響和訂單產品結構優化，精密結構件業務尤其是金屬中框產品產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毛利率較第三季度相比明顯改善。2022年，集團將持續推動客戶多元化策略，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集團已經合併了東陽精密的財務報表，作為精密結構件業務的一部分，增強了集團的生產製造能力。憑借東陽精密豐富的歐美客戶服務經驗，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該分部業務的收入和整體利潤水平。

微機電系統器件業務

2021年，集團MEMS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1億元，同比下降6.4%，毛利率為15.1%，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2021年第四季度，MEMS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8億元，同比減少7.1%，毛利率為12.5%，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與第三季度相比，收入環比下降5.9%，毛利率環比下降2.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單價下滑以及產品組合中低端產品佔比提升。

2021年集團MEMS麥克風出貨量持續提升，同比增長11.1%，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未來集團的MEMS麥克風在智能手機市場保持較高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將持續加強在TWS耳機、智能音箱、平板電腦、車載等市場的拓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1年，本集團收入同比上升3.1%至人民幣177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章節所述原因，相比2020年，聲學以及光學收入分別上升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收入則下降人民幣1,20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4億元，較2020年的毛利人民幣42億元上升3.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收入改善所致。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聲學業務的利潤有所提升所致。

行政開支

2021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24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上升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以及股權激勵開支增加。為配合向汽車等新市場領域的戰略性擴張，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協助進行內部重組，轉型至新的產品線管理架構，並設定新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長期戰略目標。此外，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已正式生效，以推動實現長期業務目標。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1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升16.5%，與收入增長方向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1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下降10.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產品平台及新解決方案在研發階段對工程資源的使用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2021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15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升17.8%。融資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6月發行五年期年利率為2.625%的30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十年期年利率為3.75%的350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而令無抵押債券利息增加；ii)或有結算撥備按年利率4.0%產生應計利息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1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下降18.3%。實際稅率較2020年下降0.4個百分點，該跌幅是由於就政府補助及其他暫時性差異於2021年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5百萬元。

淨利及淨利率

2021年內所呈報淨利為人民幣13.2億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5.1億元下降12.6%。該下降乃由於本期間並無獲得相若金額之滙兌收益導致淨利率下降1.3個百分點至7.5%。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6.1	3,59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5.8)	(3,26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2.9	2,582.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6.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592.6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3天，較2020年12月31日下降1天。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45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13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9百萬元）、人民幣29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667.4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59.3%。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09天，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1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578.6百萬元至人民幣43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00.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5百萬元）、人民幣949.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7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天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天。

投資活動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5.8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3,738.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734.8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人民幣580.3百萬元（2020年：無）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人民幣169.4百萬元（2020年：無），其被政府補助人民幣307.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04.3百萬元），以及2021年提取的定期存款人民幣92.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0.8百萬元）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資本開支項目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1年及2020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8.0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基金作出60,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並已支付2,4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0,000元），而於年結日前該基金要求增加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1年12月14日，本集團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東陽精密機器（昆山）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現金流入乃由於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4,163.4百萬元（2020年：無）所致，而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67.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03.7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114.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60.2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5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0.3百萬元），當中57.9%（2020年12月31日：42.4%）以美元計值、36.1%（2020年12月31日：51.2%）以人民幣計值、1.4%（2020年12月31日：3.0%）以歐元計值、1.3%（2020年12月31日：1.1%）以港元計值、1.1%（2020年12月31日：0.6%）以越南盾計值、1.0%（2020年12月31日：0.03%）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0.4%（2020年12月31日：1.2%）以日圓計值、0.3%（2020年12月31日：0.2%）以新加坡元計值及0.5%（2020年12月31日：0.3%）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3%（2020年12月31日：21.6%）（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8.9%（2020年12月31日：2.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6,57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1.7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2.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3.0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的託管保證金人民幣1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及主要為材料採購及建設工程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百萬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閱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爆發疫情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現時全球對業務營運、物業、社交及貿易活動的限制及相關前景不明朗可能會延長至年底甚至更長時間，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3%）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8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60至90天，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基本一致。

有關因不可預見事件造成供應鏈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在全球爆發。疫情於2021年持續，對全球經濟復蘇造成了不利影響。2022年中國再度出現新冠肺炎個案，亦對各行各業的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干擾。長期持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的風險可能導致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智能手機供應鏈的生產及出貨嚴重中斷。在罕見的情況下萬一本集團大量僱員感染新冠肺炎，本集團營運產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部分經營場所。上述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護僱員免受新冠肺炎傳播感染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關鍵工作，為此成立的防疫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及實施所有適當的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在保障本集團僱員安全的同時，亦保持業務運作完整，確保能夠向客戶供應產品。舉例而言，為穩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控制越南業務周邊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向越南政府作出金錢捐贈，以用作購買疫苗予本集團的僱員及當地社區。

除了新冠肺炎之外，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亦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鑒於市場前景不確定，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市場情況，靈活分配資源，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為減輕地緣政治角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積極管理其採購渠道、營運及生產。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審閱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在我們運營中的生產車間的場景管理與「大數據」系統評估）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港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閱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滙，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滙合同減輕外滙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加劇

貿易摩擦持續和加劇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出口管制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認為，集團已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佈。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定期營運業績的按季及按年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及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提出重點事項，亦未有就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提出其他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載列於業績初步公佈中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業績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7,666,967	17,140,219
已售貨品成本		<u>(13,302,032)</u>	<u>(12,912,734)</u>
毛利		4,364,935	4,227,4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45,440	502,2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92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505)	(285,427)
行政開支		(823,555)	(671,861)
研發成本		(1,726,217)	(1,920,255)
滙兌收益		1,169	147,938
融資成本	4	<u>(415,465)</u>	<u>(352,558)</u>
稅前溢利	6	1,412,876	1,647,599
稅項	7	<u>(119,767)</u>	<u>(146,571)</u>
年內溢利		1,293,109	1,501,0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開支）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9,334)	14,178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278)	(50,138)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		37,872	57,0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60,108)</u>	<u>(105,4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4,261</u>	<u>1,416,650</u>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16,279	1,506,7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170)</u>	<u>(5,679)</u>
		<u>1,293,109</u>	<u>1,501,028</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261,131	1,423,0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870)</u>	<u>(6,359)</u>
		<u>1,234,261</u>	<u>1,416,65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1.09元</u>	<u>人民幣1.25元</u>
— 攤薄	9	<u>人民幣1.09元</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987,447	18,592,060
使用權資產	11	2,033,673	1,895,871
商譽		220,346	164,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17,127	576,467
投資物業	12	11,272	12,46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	847,953	352,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50,349	-
無形資產		383,758	373,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11,045	95,000
		24,067,434	22,061,580
流動資產			
存貨		5,695,245	3,995,05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012,727	5,176,45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5	169,44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1	5,595
可收回稅項		18,027	40,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9	91,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1,372	7,540,330
		17,954,634	16,849,72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147,520	5,204,503
合同負債	17	22,324	14,734
租賃負債	18	242,035	493,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577	43,593
應付稅項		164,932	166,881
銀行貸款	19	2,902,389	3,348,546
政府補助	22	141,266	83,015
衍生金融工具	15	13,589	24,695
		9,667,632	9,379,624
流動資產淨額		8,287,002	7,470,1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354,436	29,531,6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452,435	317,073
銀行貸款	19	330,000	2,542,950
無抵押債券	20	6,573,182	2,511,748
或有結算撥備	21	1,738,830	1,671,812
政府補助	22	700,251	603,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40,735	48,886
衍生金融工具	15	17,003	14,421
		9,852,436	7,710,849
資產淨額		22,502,000	21,820,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8,135	98,135
儲備		21,712,531	21,060,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10,666	21,158,7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1,334	662,094
權益總額		22,502,000	21,820,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之議程決議，當中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此修訂本。此修訂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中之實際權宜方法之期限延長一年，使其適用於在滿足有關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之前提下，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應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之租金減免。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時之相關披露規定所引起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同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擁有數項按基準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利率將會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下表載列未完成合同之總額。金融負債金額乃按賬面價值呈列，而衍生工具則按名義金額呈列。

	香港銀行間 同業拆息 （「HIBOR」） 人民幣千元	倫敦銀行間 同業拆息 （「LIBOR」）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43,915	358,870
	千美元	千美元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160,000

由於有關合同概無於年內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就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起之合同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2.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通過議程決議，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具體而言，有關成本應否局限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裁定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局限於增量成本，而是還應包含實體於銷售存貨時必然產生，但對個別銷售而言並非增量成本之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續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其議程決議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只會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會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時所需之其他成本。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 - 2020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參考資料，使其引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8年3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續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收購方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該等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的，則如果在報告期末符合彼等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即使貸款人在稍後日期才測試其合規性；及
- 澄清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屬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4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影響（如有）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須以某種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須以無法透過直接觀察得知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因而必須作出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估計得出之會計估計乃為達成會計政策所載之目的。會計估計涉及以最近期且可靠之資料進行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獲保留，並獲得額外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從而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聯之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倘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續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受有關修訂本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3,299,000元及人民幣694,470,000元。本集團尚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所構成之全部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該等修訂本訂明，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所生產之任何項目（例如為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而生產之樣品）之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收益應按適用準則確認並計入損益。項目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2018 - 2020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有關評估對原金融負債之條款作出修改是否構成「百分之10」測試下之實質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修訂本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報銷之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前稱為動圈器件，當中包括聲學模組及聲學單體）、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微機電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8,582,092	7,559,954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5,638,782	6,847,410
光學產品	2,389,371	1,634,423
微機電系統器件	1,013,350	1,082,582
其他產品	43,372	15,850
	<u>17,666,967</u>	<u>17,140,219</u>
收入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545,593	2,109,693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220,778	1,627,981
光學產品	411,521	307,660
微機電系統器件	153,489	189,863
其他產品	33,554	(7,712)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4,364,935	4,227,485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8,611	58,9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296,829	443,28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92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505)	(285,427)
行政開支	(823,555)	(671,861)
研發成本	(1,726,217)	(1,920,255)
滙兌收益	1,169	147,938
融資成本	(415,465)	(352,558)
稅前溢利	<u>1,412,876</u>	<u>1,647,59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120,282	983,297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562,759	590,525
光學產品	453,397	359,298
微機電系統器件	57,225	38,354
其他產品	3,046	1,587
	<u>2,196,709</u>	<u>1,973,061</u>
計入存貨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2,196,709	1,973,061
未分配部分	505,452	504,468
	<u>2,702,161</u>	<u>2,477,529</u>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並無於海外國家擁有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10%之非流動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8,442,782	8,080,078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968,790	800,252
美洲	8,253,237	8,256,632
歐洲	2,158	3,257
	<u>17,666,967</u>	<u>17,140,219</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056,212,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69,545,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5,060	215,368
無抵押債券利息	178,278	95,847
租賃負債利息	46,016	27,333
其他	66,945	14,010
	<u>436,299</u>	<u>352,558</u>
減：		
記入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	<u>(20,834)</u>	<u>-</u>
	<u>415,465</u>	<u>352,55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2,153	316,263
利息收入	48,611	58,989
租金收入	12,951	12,203
處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5,546)	2,305
終止租賃之收益	1,789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u>	<u>1,132</u>

* 該金額包括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52,6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30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2。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434,000元（2020年：人民幣57,253,000元）。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度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6. 稅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4,543	15,8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8,746	336,411
其他員工成本	4,460,187	4,070,868
員工成本總額*	<u>4,993,476</u>	<u>4,423,0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9,122	2,261,5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7,649	166,058
折舊總額*	2,696,771	2,427,643
記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40,442)</u>	<u>-</u>
	<u>2,656,329</u>	<u>2,427,643</u>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02,791	93,0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4,638	48,692
核數師酬金	3,494	3,383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99,241	12,819,721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226,971	304,62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94	1,194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078	(133)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u>33,004</u>	<u>25,129</u>

* 員工成本人民幣976,247,000元（2020年：人民幣969,142,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67,545,000元（2020年：人民幣298,197,000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7. 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2,935	141,19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3,530	95,669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64	25,098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52	(3,093)
	<u>242,181</u>	<u>258,864</u>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23）	(122,414)	(112,293)
	<u>119,767</u>	<u>146,57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2年至2023年（2020年：2021年至2022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該等激勵計劃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此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412,876</u>	<u>1,647,59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353,219	411,90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7,241)	(62,0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75,368	58,849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181,292)	(181,79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895	172,74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3,107	6,638
確認前期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73,027)	-
動用／確認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7,330)	(117,71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98,417)	(60,1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36,867)	(86,67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552	(3,093)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4,174)	9,578
其他	<u>(2,026)</u>	<u>(1,71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9,767</u>	<u>146,571</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b) 財稅[2018]第99號文「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該通知」）已於2018年8月發佈。根據該通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兩個年度產生並符合條件之研發開支享有75%的稅前加計扣除。

8.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0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20港元 （2019年：無）	201,892	-
2021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0港元 （2020年：0.10港元）	<u>201,360</u>	<u>106,807</u>
	<u>403,252</u>	<u>106,807</u>

於報告期末之後，為配合本集團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316,2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506,70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1,206,381,000股（2020年：1,208,5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6）中之未行權股份而產生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17,218,000元（2020年：人民幣4,123,362,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576,467,000元（2020年：人民幣454,527,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處置／撤銷總賬面價值人民幣71,469,000元（2020年：人民幣142,54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5,92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4,852,000元），處置虧損人民幣45,546,000元（2020年：處置收益人民幣2,305,000元）。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減值跡象，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380,374</u>	<u>580,577</u>	<u>72,722</u>	<u>2,033,673</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393,870</u>	<u>421,087</u>	<u>80,914</u>	<u>1,895,87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u>40,045</u>	<u>149,412</u>	<u>8,192</u>	<u>197,64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	<u>21,001</u>	<u>136,865</u>	<u>8,192</u>	<u>166,058</u>

11.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2,263	24,255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741	8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8,414	688,96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5,792	-
增加使用權資產	<u>394,032</u>	<u>1,044,795</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的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70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498,000元，並已於損益內確認提前終止收益人民幣1,789,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147,000元向政府歸還價值人民幣52,015,000元之租賃土地，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收益人民幣1,13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除賬面價值人民幣730,150,000元（2020年：人民幣730,150,000元）之租賃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進行有關申領）外，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土地於2020年購入，並於2021年支付收購款項結餘人民幣373,000,000元，而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相關短期租賃開支披露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3個月至50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1,26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70,755,000元（2020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9,25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58,748,000元）。除於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395,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485,538,000元）外，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確認乃非現金交易。

11.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470,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653,29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0年：人民幣450,986,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502,001,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	13,660
年內折舊	(1,194)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12,466
年內折舊	(1,194)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272</u>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800,553	303,995
上市股份	<u>47,400</u>	<u>48,011</u>
	<u>847,953</u>	<u>352,006</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i)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ii)微機電系統業務研發及製造及(iii)高科技產品生產的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59,992,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73,821,000元）之代價收購若干私營實體之股本權益，主要包括於一家從事車用固態激光雷達感測器業務之德國公司之投資（2020年：無）。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8,011,000元）。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基金作出60,0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並已支付款項2,4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20,000元），而於年結日前該基金要求增加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之款項，該款項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基金主要投資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其大多為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之公司，以及於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之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一家從事微機電系統業務之私人實體作出優先股投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879,000元）。

該等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349,000元，而此公允價值於年內並無變動。

15.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5,014	16,467	-	5,381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8,575	8,228	17,003	9,040
	<u>13,589</u>	<u>24,695</u>	<u>17,003</u>	<u>14,421</u>

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同，以通過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將美元（「美元」）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合同之條款經磋商後與已對沖的銀行貸款之條款一致，名義金額與銀行貸款之本金金額相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利率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根據對沖會計指定該等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8,101,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9,577,000元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了該等美元浮息銀行貸款。因此，對沖會計處理已予終止，而累計對沖儲備人民幣23,661,000元已轉撥至損益。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2020年：50,0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以將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0）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及相應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之重要條款高度一致，且管理層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3,067,000元（2020年：收益人民幣15,044,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4,211,000元（2020年：虧損人民幣37,50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收取	利率	支付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							
<u>交叉貨幣掉期合同</u>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 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u>利率掉期合同</u>							
80,000,000美元	2021年3月8日至 2022年9月7日	不適用	LIBOR +1.30%	3.20%		每月	每月
80,000,000美元	2021年3月8日至 2022年9月7日	不適用	LIBOR +1.30%	3.82%		每月	每月
<u>交叉貨幣掉期合同</u>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 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管理層認為，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之LIBOR計息利率掉期合同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合同將於LIBOR失效前到期。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28）。

1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062,457	3,185,395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434,863	334,175
	4,497,320	3,519,570
預付款項	373,853	376,170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836,684	953,669
其他應收款項	292,900	312,9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970	14,137
	6,012,727	5,176,458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1,6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00,000元）為無擔保且按4.35%（2020年：4.3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1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45,306,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賬齡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33,170	3,200,890
91至180天	293,704	318,680
超過180天	70,446	-
	<u>4,497,320</u>	<u>3,519,570</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170,16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023,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06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0年：並無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4,662	40,830
歐元	-	83

1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626,140	2,447,120
應付票據－有擔保	1,637,537	1,237,986
	<u>4,263,677</u>	<u>3,685,106</u>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6,776	445,3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9,105	446,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434	627,3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9,605	-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6） 相關之應付款項	92,923	-
	<u>6,147,520</u>	<u>5,204,50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300,438	2,917,433
91至180天	949,924	747,542
超過180天	13,315	20,131
	<u>4,263,677</u>	<u>3,685,106</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86,669	648,320
日圓	15,210	61,572
歐元	21,546	42,971

合同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u>22,324</u>	<u>14,734</u>

於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0,271,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的按金。

18.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2,035	493,65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49,531	99,39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143,555	93,907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9,349	123,771
	<u>694,470</u>	<u>810,73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42,035	493,65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452,435</u>	<u>317,073</u>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6%（2020年：4.3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279	252	1,003
於2020年12月31日	<u>111,605</u>	<u>678</u>	<u>2,014</u>

19. 銀行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32,389	5,891,49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2,902,389</u>	<u>3,348,546</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330,000</u>	<u>2,542,950</u>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02,389	3,348,5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0,000	2,128,3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4,873
五年後	-	89,700
	<u>3,232,389</u>	<u>5,891,496</u>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19.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7,515	513,874
港元	-	162,330
人民幣	-	259,997

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2,052,884	3,932,525
浮息借款	1,179,505	1,958,971
	<u>3,232,389</u>	<u>5,891,496</u>

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主要按LIBOR、HIBOR及其他相關銀行間同業拆息加一定基點調整後計息。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LIBOR及HIBOR浮息貸款將於停用LIBOR前全數償還，故利率基準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LIBOR浮息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浮息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0%至1.00%之年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按介乎0.89%至3.90%之年利率計息）。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0.90%至4.30%之年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按介乎1.98%至4.90%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於本年度，若干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34,369,000元（2020年：無）乃根據策略計劃提早償還。

20. 無抵押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利率2.625%計息的300,000,000美元新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利率3.750%計息的350,000,000美元新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其他無抵押債券為過往發行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計息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的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2024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2024債券之本金將於2024年11月到期。

21.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誠如2020年7月22日所公佈，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前稱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香港」）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先後與四名獨立戰略投資者（「首輪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向誠瑞光學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由於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誠瑞光學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90.42%。於誠瑞光學集團淨資產賬面價值所佔之部分（人民幣658,654,000元）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誠瑞光學、瑞聲香港、瑞聲諮詢及首輪戰略投資者與18名新獨立戰略投資者（「次輪戰略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次輪戰略投資者透過認購誠瑞光學新發行之股份向誠瑞光學作出增資人民幣1,658,000,000元。由於完成引入次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誠瑞光學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2.02%。

根據2020年10月9日公佈所詳述之股東協議，倘發生或未有發生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次輪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加上溢價返還資本。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並因條件定於三年期內履行而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就有關建議分拆誠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作出之公佈，誠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已於2021年2月1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其後，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亦已於輔導監管信息系統確認受理有關申請。

根據本公司2021年2月16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1日接獲香港聯交所之批准，指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以及本公司預期誠瑞光學日後將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新股份。

鑒於誠瑞光學正籌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為符合中國之上市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誠如於2021年10月31日所公佈，誠瑞光學之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2020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並就終止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統稱「現有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權利，致使現有戰略投資者原本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獲授之若干股東權利受到修改。由於次輪戰略投資者獲授之權利中有關要求本集團在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作出溢價之資本償還之權利保持不變，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合同義務為或有結算撥備。

22.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307,144,000元（2020年：人民幣604,341,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的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攤銷及轉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152,6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305,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計入損益	63,000	32,000	-	-	9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63,000	32,000	-	-	95,000
計入損益	36,301	6,717	71,312	1,715	116,045
於2021年12月31日	99,301	38,717	71,312	1,715	211,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就未分配 溢利之 中國代扣 代繳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4,715	20,677	65,392
分配後撥回代扣代繳所得稅	-	(15,520)	(15,520)
計入損益	(1,773)	-	(1,773)
滙兌調整	787	-	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43,729	5,157	48,886
分配後撥回代扣代繳所得稅	-	(4,338)	(4,338)
計入損益	(2,031)	-	(2,031)
滙兌調整	(963)	(819)	(1,782)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35	-	40,735

附註：

- 存貨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729,369,000元（2020年：人民幣3,077,67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662,008,000元（2020年：人民幣420,00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3,067,361,000元（2020年：人民幣2,657,67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或十年內至2031年（2020年：2030年）結轉。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u>1,208,500,000</u>	<u>12,085</u>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98,135</u>

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14日，本集團收購了東陽精密之100%權益。東陽精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資訊科技產品所用的金屬框架材料，而本集團之收購目的乃為透過戰略性尋求合作關係及收購機會以達致對外發展。收購事項作為業務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73,6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u>169,443</u>
總計	<u><u>443,073</u></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620,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分項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32
使用權資產	25,7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08
存貨	89,94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34
可收回稅項	2,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263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51)
銀行貸款	(38,500)
租賃負債	<u>(7,574)</u>
	<u><u>387,077</u></u>

所獲得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922,000元，其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78,922,000元。於收購日對預期不可收回之合同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為零。

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43,073
減：就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387,077)</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55,996</u></u>

收購東陽精密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東陽精密之員工組合等因素所帶來之利益。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東陽精密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43,073
減：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u>(169,443)</u>
	<u><u>152,367</u></u>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將於發表完整賬目及按照協議所述確認對總代價之最終調整時轉讓予賣方。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中有人民幣4,425,000元可歸因於東陽精密帶來之新增業務。年內收入有人民幣72,640,000元來自東陽精密。

倘東陽精密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應為人民幣18,521,88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應為人民幣1,362,613,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代表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東陽精密於年初已獲收購時本集團之「預估」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行權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於相關行權期間計入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於2021年8月26日，信託人以總代價253,287,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1,211,000元）按每股介乎40.20港元至42.9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6,042,500股股份，以作該計劃之用。

於2021年12月31日，信託人已累計購買合共6,042,5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概無根據該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誠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誠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誠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誠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誠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本集團或該等平台按市場利率借出之相關經批准貸款，支付股份認購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附屬公司計劃籌集之資金為人民幣135,378,000元。於扣除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之貸款人民幣35,663,000元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15,000元。

除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誠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所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誠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2,923,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行權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 於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權	-	-
於年內授出	135,377,918	227,847
於年內行權	(11,163,857)	(18,890)
	<u>124,214,061</u>	<u>208,957</u>
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u>124,214,061</u>	<u>208,957</u>

本公司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之估計補償成本乃參考2020年10月誠瑞光學最近期發行股份之代價，按誠瑞光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估計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2年租用（2020年：3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20	15,220
第二年	8,066	15,220
第三年	-	8,067
	<u>23,286</u>	<u>38,507</u>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	47,400	48,011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450,362	6,669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以得出自該等投資擁有權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336,717	297,326	第3級	市場法。根據相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業務與業務模式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的過去12個月（「 TTM 」）市銷率（「 市銷率 」）按市場法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的 TTM 市銷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 市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無報價權益投資	13,474	-	第2級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49	-	第2級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掉期合同	5,014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21,848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25,578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17,268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匯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貸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有關投資於接近報告期末之前作出或於注資後尚處於初期建立階段，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75,0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5,965,000元）之上市無抵押票據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1,181
資本返還	(2,508)
收益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35,489
滙兌調整	(10,167)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303,995
已購買	518,821
虧損總額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25,795)
滙兌調整	(9,94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u>787,079</u>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25,795,000元虧損（2020年：人民幣35,489,000元收益）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利率掉期合同及交叉貨幣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

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致力應用最新及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要求，如將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的表現以及實行有效的舉報政策。

此外，董事會於2021年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以及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2021年4月公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本公司的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判斷與估計的重要事宜。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每次均於董事會會議前，以考慮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的高風險範圍已獲討論，而被視為合適的特殊內部審計程序已獲協定。於2021年，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現場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報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涵蓋的重要事項。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考慮，董事會知悉並履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21年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已足夠及有效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估。除了全體董事會成員收到的每月管理賬目及業務更新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收到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季度更新。外部審計的觀察及建議亦已獲討論及跟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計劃、獨立專業機構內部控制評估的有效性及其與內部審計的合作安排，並就內部及外部的審計發現所需改善及預防措施施行之累積進度報告。透過此過程，董事會於2021年持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於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信納有關系統於2021年財政年度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前，就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而言，企業風險管理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我們認為於過去數年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已為風險評估過程帶來更多專業資源。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以協助內部審計進行審閱及評估多項關鍵管理流程的多個內部控制項目已經完成，並獲得建設性的改進意見。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並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

2021年是艱苦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外部波動繼續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有挑戰的地方就有機遇。本集團以成長的心態迎接挑戰及適應新常態，並取得了長足進步，這一切都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未來鋪平了道路。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我們進一步將「以人為本」的原則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將保護我們的寶貴資產—僱員—視作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對全面保障僱員福利、吸引及挽留主要人才、鼓勵人才創新產出等方面相當重視。為穩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控制越南業務周邊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們向越南政府作出金錢捐贈，以用作購買疫苗予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我們的防疫工作小組亦繼續緊密監察疫情發展，並現有防疫措施作出適當調整。

以下簡述我們於本年度進行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及表現：

- 董事會舉辦並參與了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及最佳管理實踐，以提高董事會在監督長遠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方面的效率。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對已識別的重要議題、議題的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目標進行了審閱，確保其於本集團長遠目標一致。
- 數項大規模傳統節能項目已經動工，包括安裝外牆外保溫系統、改裝中央空調系統及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本集團計劃擴大這些節能項目，以涵蓋本集團更多物業。這些項目有助於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降低成本。
-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表現及披露方面所作的一貫努力獲得了知名機構的認可，並獲頒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其中《福布斯》雜誌在其首屆全球最佳女性友好企業排名中，將瑞聲科技列為全球首300家公司之第44位，以表揚我們在促進性別平等及女性在高級行政職位及董事會的代表性方面所作之努力。
- 通過新推出的數字化工作平台，本集團可有效地將最新資訊，包括防疫措施，傳達至所有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2年3月23日為19,940,25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2年3月23日為6,042,5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於2021年8月26日，信託人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6,042,500股股份，以作計劃之用。上述購股之詳情及有關信託人所持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2021年8月26日
購股總數：	6,042,500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0.5%
每股代價：	介乎40.20港元至42.95港元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253,287,800港元
信託人於緊隨購股後持有之股份數目結餘：	6,042,500股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新股份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發行予信託人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7,591名全職僱員，較2020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33,735名增加11%。儘管生產程序高度自動化，但全職僱員數有所增加，以應對2020年新冠肺炎衝擊後之業務反彈，以及提高集團光學及聲學產品線產能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於整體市場環境趨於穩定，本集團於2021年採取不同的僱員招募方針。以全職僱員取代靈活但工時不穩定的工人是導致僱員人數變動之另一主因，而本集團相信此做法對勞資雙方皆有利。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之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成立並持續擴大多個研發中心，包括與大學及其他機構就多個不同項目達成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暫停股東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22年4月6日或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4月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